#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林业管理站**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公平友好的原则，签

订本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合作期内，乙方为甲方项目提供成果报告服务。

**二、服务期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 的服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

**四、服务要求与约束**

1、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2024年4月5日前完成诱捕器布设，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松褐天牛诱捕器布设。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自查总结。

2、综合防治，2024年4月10日前完成综合防治具体方案的制定，2024年5月20日前完成太阳能灭虫灯的安装、天敌成虫的引进、打孔注药设备和药品的落实。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自查总结。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元（注：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1）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

附：1.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编制的《美国白蛾监测预报技术操作手册》对项目进行验收。

2.综合防治依据《光肩星天牛防治技术规程》（LY/T1961-2011）以及其它相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规范对项目进行验收。。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

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保密责任**

1、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否则，甲乙双方都有权利向对方请求损失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电脑病毒、黑客攻击、网络故障、带宽或其他网络设备或技术提供商的服务延迟、服务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及违约处理**

1、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方可发生效力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服务费金额 10%违约金，并在三十(30)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就其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因乙方违约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本合同期间，如甲方逾期七(7)日未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经乙方合理催告后，甲方仍拒绝支付的，乙方可经书面通知甲方而终止本合同。

**十一、反商业贿赂协议**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必备条款，请与甲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甲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视为违反甲方公司制度，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若乙方贿赂甲方任何员工，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或不配合甲方查处其员工的受贿行为的，构成检察机关或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并依法对乙方采取诸如冻结所有应付账款的措施，或扣留总款项的 3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5、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配偶、子女、亲属。

**十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生效、解释、执行、管辖、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直接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的相关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